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金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鑫先生简历如下：

金鑫，男，1977年生，汉族，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

金鑫先生于2001年9月创办学大教育，2009年至今任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期间曾担任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暨总经理）职务。

金鑫先生同时担任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委员，民进北京市委民办教育支部副主委，民进北京市委企业家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培训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开明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青爱教育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金鑫先生担任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执行董事职务，系天津安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安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其中，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紫光学大10,591,672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紫

光学大 23,030,216 股股份),除此以外,金鑫先生与持有紫光学大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